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蔡海静	15	15	0	0	3	3	0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相关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届次	发表意见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4、《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情况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独立意见》; 11、《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许可协议及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许可协议及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并建立互保关系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7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了以下工作：

1、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及时跟进公司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审计工作的落实和开展，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重大财务信息进行审议，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2、出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积极参与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进行讨论分析，同时积极了解市场同类公司的相关人员薪酬情况，确保相关人员的薪酬福利符合市场整体情况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的工作情况

本人在 2017 年度对公司实际情况的现场检查工作如下：

1、定期现场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工作，对公司定期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指出了一些经营决策上的不足之处。在 2016 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督

促，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的相关文件，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2、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除了定期对公司现场检查的工作外，本人多次阶段性地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不定期现场检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层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检查督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分别参加了由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浙江证监局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班；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有关董监高日常买卖股票行为、公司财务资助、公司证券投资与风险投资等的一些法律法规讲解的培训等。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在本年度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新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研究，并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提示。

本人将继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特此报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海静

2018年3月6日